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谨此转递希腊关于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10 年 6 月 30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希腊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希腊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希腊已采取下述步骤，以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5 段的各项规定。

根据我国第 92/1967 号国家法令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全部中断或部分中断与某个国家的金融关系的决议，因为这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执行的决议。该项国家法令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在总统根据外交部长和负责实施制裁措施的主管部长提议而颁布总统令后，即可实施。该项国家法令第 1 条第 3 款规定，第 1 款提到的决议必须事先已经通过外交部长的决定发表在政府《公报》上。

此外，该项法令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对违反这些总统令者，将予以惩罚(长达 5 年的徒刑，罚款，或判刑并罚款)。

关于涉及北朝鲜的第 1874(2009)号决议，应该指出，根据我国第 92/1967 号国家法令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已经发表相关部长决定(A109 号政府《公报》，2009 年 7 月 9 日)。希腊不久将公布总统令草案，其中将包括实施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的规定(总统令草案第 10 至 12 条)，总统令还将作出延长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和(b)部分所实施措施适用时限的相关决定。

关于制裁北朝鲜的现状，谨此告知，按照希腊法律，已根据第 85/2009 号总统令(A113 号政府《公报》，2009 年 7 月 10 日)实施第 1718(2006)号决议。而且按照希腊法律，已根据第 151/2007 号总统令(A194 号政府《公报》)实施第 1695(2006)号决议。

关于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限制性措施(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希腊充分实施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283/2009 号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冻结资金和经济措施以及为金融机构制定的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在与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以及其境外的附属银行、支行和其他金融实体交易时保持警惕。希腊国家银行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发出第 1425 通知，要求所有希腊银行和金融机构充分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

最后指出，除上文提到的实施本国措施和欧洲联盟措施的情况外，希腊还采纳了欧洲联盟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共同立场，并且执行欧洲联盟关于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现行条例，即：(a) 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后经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订)以及理事会第 2009/599/CFSP 和 2009/1002/CFSP 号决定；(b) 欧洲联盟委员

会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后经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77/2008 号条例修订)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理事会第 1283/2009 号条例。
